

宜蘭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教育 (國中及國小)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801610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

貳、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附設補校

肆、應考資格：

- 一、國中應考資格：年滿 17 歲（94 年 9 月 1 日「含本日」以前出生者）之國民（含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
- 二、國小應考資格：年滿 14 歲（97 年 9 月 1 日「含本日」以前出生者）之國民（含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

伍、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逾期不受理。

陸、報名時間：每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及 17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柒、報名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補校辦公室（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電話：03-9365434 或 03-9322942 分機 5091 或 5092）。

捌、考試時間：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玖、考試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拾、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應攜帶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或以「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分報名者，須繳驗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1 份。
- （二）相片 3 張（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同式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

二、報名方式：

- （一）親自至報名地點報名（通信或委託他人報名概不受理）。
- （二）但設籍居住於臺灣本島以外之地區者、在營服軍職者、獄所受刑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以委託他人報名方式辦理。請備妥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領取並填寫報名表：報名表向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補校辦公室索取。

四、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可檢附科目及格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於報名期間申請免考。

五、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另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於報名時向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附設補校提出申請。

拾壹、考試科目及時間：

日期	午別	上午			下午	
111 年 3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時間	08：00 09：20	09：40 10：50	11：10 12：10	13：20 14：20	14：40 15：50
國中 畢業程度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國小 畢業程度	科目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 生活科技	

拾貳、考試範圍：

- 一、 現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班 3 個學年使用之課程綱要教材為範圍。
- 二、 現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班 6 個學年使用之課程綱要教材為範圍。

拾參、考試題型：

一、 國中畢業程度考試題型：

- (一) 國文：綜合測驗（選擇題）、作文。
- (二) 數學：選擇題、填充題、計算題。
- (三) 英語：字母大小寫轉換、字彙選擇、文法選擇、依提示作答、翻譯、閱讀測驗。
- (四) 社會：選擇題。
-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選擇題。

二、 國小畢業程度考試題型：

- (一) 國語：注音譯國字、國字注音、字音字形字義辨別、語詞選擇、閱讀測驗及寫短文。
- (二) 數學：選擇題、填充題、計算題。
- (三) 社會：選擇題。
-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選擇題。

拾肆、及格標準及資格：

- 一、 本學力鑑定考試（含身心障礙國民考試）成績計算，各科目計分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 二、 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三、 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該已及格科目，如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其他地區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及格，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
-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以「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分報考者，攜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准考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有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府教育處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 三、座位號碼、試場座位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在「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校門口公告，請應考人注意查看。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對座號就坐。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遲到未逾 20 分鐘，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 五、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 六、已取得國中以上之學歷者不得報考國中程度考試，已取得國小以上之學歷者不得報考國小程度考試。
- 七、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等），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及輔導。
- 八、111 年 3 月 25 寄發成績單，若有疑義需複查成績，限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於報名時發放），於 111 年 4 月 15 日 20 時 30 分前向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附設補校提出申請，並敘明「考試級別」、「姓名」、「座號」及「複查科目」、「複查前成績」等項，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
- 九、應考人通信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附設補校（電話：03-9365434 或 03-9322942 分機 5091 或 5092）。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應自備並佩戴口罩進入考場，如經勸導仍不佩戴，禁止進入考場。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審議事項辦理。